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改革與自民黨集權化之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Electoral Reform in the Japanes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LDP's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doi:10.30390/ISC.201109_50(3).0002

問題與研究, 50(3), 2011

Issues & Studies, 50(3), 2011

作者/Author：吳明上(Ming-Shan Wu)

頁數/Page：29-4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109_50\(3\).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109_50(3).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改革與自民黨 集權化之關係

吳明上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是補充論述日本新選舉制度與自民黨走向集權化的關係。既有研究指出，在新選舉制度下，日本自民黨的派閥勢力逐漸地瓦解，從政治過程的觀察中，同時顯示出自民黨派閥的影響力確實也在消退中。本文發現，自民黨在新選舉制度下，依然維持「現任者優先」的提名策略，而「現任者優先」卻具有默認既存派閥勢力的意味。就此而言，派閥勢力應該保有足夠的生存空間，又為何會在新選舉制度下逐漸消退呢？本文擬從候選人在新選舉制度下的「趨中現象」、「政權公約」的黨中央主導、重複提名的設計與比例的提高，以及「七十三歲屆齡退休」等面向，提出補充的論述，說明為何新選舉制度會造成自民黨中央權力的強化。

關鍵詞：單一選區、選舉制度、自民黨、提名制度、政權公約

* * *

選舉制度不僅影響政黨政治的結構與運作，也會改變政黨在選舉時如何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進而影響政黨內部權力的分配。政黨是主掌政權的基本單位，政黨提名的候選人當選與否，不僅關乎政權的進退，也與政黨的興衰息息相關，因此提名權是政黨內部權力的核心所在。

誠如自民黨被形容為派閥的聯合體一般，自民黨政權實質上是由派閥主導，自民黨的黨務運作也操縱在派閥手中。然而，具有政權選擇意義的眾議院選舉採用新選舉制度後，自民黨派閥的影響力逐漸衰退，而黨中央的權力卻相對地提升。既有的研究對於新選舉制度下的「候選人提名」與「自民黨集權化」之間，未必有完整的因果環節，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進行補充論述。因此，本文的結構首先說明自民黨的提名機制與現任者優先的提名策略，緊接著以「候選人的趨中現象」、「政權公約的黨中央主導」、「重複提名的設計與操作」以及「屆齡退休制度的採用」等四面向進行補充說明何以新選制下，自民黨又以「現任者」優先來提名，卻仍能出現集權化的現象。

壹、既有的研究觀點與本文的問題意識

一、既有的研究觀點

具有政權決定意義的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於1994年後從中選舉區制度更改為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①學者專家對新選舉制度的效果進行分析與研究，累積了豐碩的成果。對於選舉制度改革效果的既有研究，大致集中在二個面向：一為選舉制度對政黨系統的影響，二為單一選區制度與自民黨的集權化關係。

首先，關於對政黨系統的影響方面。鹿毛利枝子與川人貞史認為會帶來二大黨體制，因為在單一選區裡能與自民黨抗衡者只有當時的新進黨，第三黨民主黨無力在單一選區競爭。^②北岡伸一也支持前述主張，同時提出所謂的二大政黨體制，並非具有幾乎相同規模的政黨，而是存在著具有取代執政黨力量的政黨。^③鈴木基史與佐藤誠三郎則認為，因為單一選區制度對大政黨有利，所以新選舉制度會產生一黨優越體制。^④岸本一郎與蒲島郁夫則以唐斯（A. Downs）的理性選民行為法則為分析模型，從選舉時政策議題（policy issues）的數目、棄權的比例以及政黨的行動等變數，預測可能出現三政黨鼎足而立的狀況。^⑤

國內學者林繼文（Jih-Wen Lin）認為，自1993年選舉自民黨失去多數席位之後，日本開始了一段漫長的「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過程，而歷經長年選舉之後，目前已逐漸朝向兩大黨體制發展。^⑥東京中央大學政治學者瑞德（S. Reed）指出，日

註① 日本學者一般將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為1名的選舉制度稱為「小選舉區」，然西方學者將應選名額為1名者稱為「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應選名額2-3名者稱為「小選舉區」，其他尚有中選舉區和大選舉區。日本的選舉制度既然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則本論文統一使用「單一選區」一詞，以求嚴謹。

註② 單一選區制度會造成二大政黨制度的主要依據是「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此法則係由機械因素與心理因素二個因素形成。機械因素是指在單一選區制度下，得票率越高的大政黨議席率將凌駕於得票率，反之，得票率越低的政黨議席率越不及得票率，得票率低的大政黨在將得票轉換成議席的過程中被淘汰；心理因素則是指選民避免自己的選票成為「廢票」，故而會投給大政黨，亦即所謂的「策略性投票」。在此二因素的效用下，小政黨不是放棄在單一選區推出候選人，便是與大政黨合併。鹿毛利枝子，「制度認識と政党システムの再編」，收於大嶽秀夫編，*政界再編の研究：新選挙制度による総選挙*（東京：有斐閣，1997年），頁306-307。川人貞史，「二大政党制に近づけた新制度改革」，*朝日新聞*，1996年10月22日，版3。

註③ 北岡伸一，「与党と野党の政治力学：新制度の総括と政党政治の行方」，*中央公論*，1月號（1997年），頁32。

註④ 鈴木基史，「衆議院新選挙制度における戦略的投票と政党システム」，*レヴァイアサン*，第25號（1999年10月），頁32-51。佐藤誠三郎，「選挙改革論者は敗北した」，*諸君*，1月號（1997年），頁60-70。

註⑤ 岸本一郎、蒲島郁夫，「合理選択論からみた日本の政党システム」，*レヴァイアサン*，第20號（1997年4月），頁84-100。

註⑥ Jih-Wen Lin,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Japan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7, No. 2, (2006), p. 126.

本在選制改革之前施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而選民又明顯是採取針對候選人的「個人投票」(personal vote) 方式，因此容易產生優勢政黨 (自民黨)。^⑦然而，自 1996 年第 41 屆眾議員選舉開始的選制變革，其主要目標是希望能具體改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的積弊，藉此將過去以候選人特質為主，強調個人組織動員能力的選舉競爭過程，轉化為以政黨或政策為本位。^⑧Reed 並依據「杜佛傑法則」的內涵，針對日本選制改變後的政黨體系發展趨勢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由於新選制的採行，區域席次上各政黨會基於勝選考量，趨於僅推派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逐，因此全國各選區明顯呈現二大集團的對抗態勢。從席次上來看，小黨確實仍然存在，但是就得票率而論，日本從多黨朝向兩黨競爭格局發展的跡象頗為明顯。^⑨新選舉制度迄今 (2011 年 6 月) 總計舉行過五次，而在 2009 年的選舉下，民主黨取代以自民黨為首的聯合內閣而執政，出現政權輪替的現象。若是依照北岡伸一的見解，日本已經出現「兩大政黨體制」。^⑩

其次，關於單一選區制度與自民黨集權化關係方面。論者主要是從候選人的提名來論述政黨的集權化現象，因為候選人的提名制度是觀察政黨權力結構的關鍵要素。^⑪誠如政治學者宣茲史奈德 (E. E. Schattschneider) 明確指出，提名制度是政黨研究的重要課題，提名制度反映出黨內的權力關係，「誰能掌握提名的大權，誰就能君臨這個政黨」。^⑫蘭尼 (A. Ranney) 則認為：「從民主政府的觀點來看，挑選候選人是一個政黨最重要的活動…控制政黨的提名作業是政黨的主要權力來源。誰能夠控制候選人，也就必然對大部分的重要黨務具有決定權。」^⑬瓊斯 (Charles O. Jones) 更指陳：「控制各種公職候選人的提名，乃是政黨的一種生命線。」^⑭

針對日本自民黨的提名及其效果方面，考克斯 (Gary W. Cox) 與羅森布斯 (Frances M. Rosenbluth) 的研究指出，中選舉區時期，因為自民黨幹事長握有提名權，所以受到幹事長派閥支持的候選人較容易獲得提名。^⑮淺野正彥與克勞斯 (Ellis S.

註⑦ Steven R. Reed, "Democracy and the Personal Vote: A Cautionary Tale from Japa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3, No. 1 (1994), pp. 18-23.

註⑧ Steven R. Reed,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1 (1997), pp. 121-125.

註⑨ Steven R. Reed, "Duverger's Law is Working in Japan," *Japanese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No. 22 (2007), pp. 96-106; Steven R. Reed, *Japanese Electoral Politics: Creating a New Party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Steven R. Reed, "Japan: Haltingly towards a Two-Party System," in Michael Gallagher and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77-293.

註⑩ 北岡伸一，前揭文，頁 32。

註⑪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 (臺北：五南書局，2003 年)，頁 61。

註⑫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42), p. 64.

註⑬ A.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2001), pp. 209-211.

註⑭ C. O. Jones, *The Republican Party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Y: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5), p. 3.

註⑮ Gary W. Cox and Frances McCall Rosenbluth, "Factional Competition for the Party Endorsement: The Case of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26 (1996), pp. 259-297.

Krauss) 的研究指出, 在新選舉制度的單一選區制度下, 自民黨的新議席易被主流派閥(總裁派閥與幹事長派閥)支持的候選人取得, 因此主流派閥具有優勢。¹⁶ 建林正彥的研究則指出, 因為中選舉區制應選名額為三到五名, 派閥有介入提名的空間, 而且派閥首領在競選過程中, 提供成員資金的援助, 換取成員的效忠, 因此派閥的影響力強大。然而, 在單一選區制度下, 應選名額一名, 提名權掌握在黨中央, 加上政黨補助金制度的採用, 以及政治獻金管制法的修正, 派閥在選舉與募集資金上出現了制約因素, 導致派閥功能不彰, 黨中央的權力則相對性地提升。¹⁷ 朴喆熙以東京第十七區的候選人提名過程為例, 研究指出在單一選舉區制度中, 自民黨的提名原則上是以「現任者優先」為原則, 然而最後決定權掌握在自民黨中央。¹⁸ 國內學者郭銘峰、黃紀、王鼎銘則針對自民黨的「重複提名」策略進行研究指出, 自民黨的重複提名有助於提升比例代表的得票, 但是之所以重複提名, 可能正好反映出該候選人較居劣勢。¹⁹

自民黨是一個派閥的聯合體, 亦即自民黨是一個權力由派閥共享的分權式組織。就本文的脈絡而言, 自民黨集權化的概念主要是建立在「政黨 VS. 派閥」的權力對立關係上, 派閥權力的上升, 意味著政黨權力的下降, 反之亦然。再者, 派閥勢力的衰退主要是指派閥團結力量的鬆動, 以及對自民黨政策過程影響力的降低, 而非派閥屬性議員的減少。關於前者方面, 主要是表現在總裁選舉時, 各個派閥陸續出現自主性投票的現象, 而非如既往派閥團結一致支持特定的候選人; 關於後者方面, 派閥團結力量鬆懈之後, 對於政策的影響力自然下滑, 加上選舉制度的設計與效果、政權公約(「政權公約的黨中央主導」項目有詳細說明)的制定與公布, 以及總裁個人魅力的重要性提升, 民意也成為施政的重要參考, 此也意味著派閥的影響力不如既往。

二、本文的問題意識

上述的既有研究觀點存在著兩個問題。第一是既有的研究對於日本眾議院的新選舉制度, 幾乎均以單一選區制度做為分析的對象, 明顯地忽視了比例代表制的可能效果。新選舉制度雖然偏向單一選區制度,²⁰ 但是比例代表制度的名額占總席次的三分之一以上, 是不容忽視的。

註¹⁶ 淺野正彥, 「選舉制度改革と候補者公認: 自由民主党(1960-2000)」, 《選舉研究》, 第18號(2003年), 頁174-189。E. S. Krauss, 「日本の首相: 過去、現在、未來」, 收於水口憲人、北原鉄也、眞淵勝編, 《変化をどう説明するか: 行政篇》(東京: 木鐸社, 2000年), 頁51-84。

註¹⁷ 建林正彥, 《議員行動の政治経済学: 自民党支配の制度分析》(東京: 有斐閣, 2004年), 頁198。

註¹⁸ 朴喆熙, 《代議士のつくられ方: 小選挙区の選挙戦略》(東京: 文芸春秋, 2000年), 頁48-63。

註¹⁹ 郭銘峰、黃紀、王鼎銘, 「候選人重複提名對自民黨選票的影響: 日本眾院議員選舉之分析(1996-2005年)」, 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 頁17-19。

註²⁰ 新選舉制度無疑是以單一選區為重心的選舉制度, 理由有二: 一為單一選區的議席數(300席)較比例代表席次(200席, 2000年的公職選舉法修正時下修為180席)高出許多, 二為比例代表區是將全國劃分為十一個比例區, 更不利於小政黨的生存。的確, 日本偏重單一選區制度的原意就是要塑造兩黨制, 但是, 比例代表制度也確實存在, 席次比例是總席次的37%以上, 在制度上的可能效果是不容忽視的。

第二是主張在單一選區制度下，因為黨中央掌握候選人的提名權，所以權力大於派閥。但是，在實證研究上，單一選區制度未必帶來政黨權力強化的制度效果，例如英國、美國以及加拿大等國家也是採用單一選區制度，但是政黨的權力並不大。^{②①}上神貴佳與丹羽功便以 1996 年的眾議院選舉為例，指出自民黨在單一選區提名時，首先以候選人支持層的特性及其當選次數為考量，尊重都道府縣地方黨部的協調結果，地方黨部協調失敗時，才由黨中央決定提名人選，加上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大多包含小選取區制度的重複提名人選，故而黨中央的領導權未必能夠完全發揮。^{②②}再者，上述的研究依然強調派閥，特別是主流派閥的影響力，但是誠如上述建林正彥研究指出，在政治改革的制度效果下，派閥的影響力已然受到制約。

實際上，自民黨在提名時，「現任者優先」是主要的原則。但是，「現任者優先」存在著「默認既有派閥勢力」的意味，亦即「現任者優先」原則賦予派閥生存的空間，實質上與「黨中央權力的強化」相互矛盾。然而，自民黨的派閥勢力在新選舉制度的實施下，確實出現衰微的現象，因此，既有的研究觀點顯然在邏輯上未必有完整的因果環節，本文的主要目的便是提出補充性的解釋。

貳、自民黨的提名機制

在中選舉區制度實施時期，自民黨的提名過程如下：首先，都道府縣等地方黨部向黨中央的選舉對策委員會提出候選人的提名申請，選舉對策委員會則以追認的形式，由黨中央正式承認。假若地方黨部協調失敗，則爭取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向黨中央提出申告，委由黨中央決定最後的提名人選。黨中央推薦的候選人總數並未事前決定，現職者只要未退出政壇，自動成為黨中央的提名對象。^③

在眾議院的新選舉制度下，單一選區部分因為選區劃分明確，而且應選名額僅一名，故自民黨必須修正既有的提名機制以爲因應。因此，自民黨於 1994 年 11 月 24 日通過「選舉對策要綱」與「候選人選定基準」，作為新選舉制度下的候選人提名機制。^④

依據「選舉對策要綱」，候選人提名機制的重點有四：第一，黨本部參考選區地方黨部的推薦來決定候選人，若候選人的調整出現困難，則黨本部在聽取爭取提名者與地方黨部的意見後，做出最後的決定；第二，黨中央不提名單一選區中違反黨意的候選人；第三，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方面，黨中央決定名單的登記者及其登記順

註① 淺野正彥，前揭文，頁 175。

註② 上神貴佳，「小選挙区比例代表並立制における公認問題と党内権力関係：1996年総選挙を事例として」，本郷法政紀要，第 8 號（1999 年），頁 79-115。丹羽功，「自民党地方組織の活動：富山県を事例として」，收於大嶽秀夫編，政界再編の研究：新選挙制度による総選挙（東京：有斐閣，1997 年），頁 253-275。

註③ 丹羽功，前揭文，頁 255-256。

註④ 読売新聞，「衆院選の新「選対要綱」を決定 自民党」，1994 年 11 月 24 日，夕刊，版 2。

位；第四，與其他政黨進行選舉合作時，黨中央在維持政黨的主體性下，考量政治態勢決定是否推薦候選人。

關於「候選人選定基準」方面，則有以下重點：首先，原則上以現任者為優先；其次，原則上在所有的單一選區與所有的比例區中推出候選人（自民黨在某些單一選舉區禮讓無黨籍候選人；在自民黨與公明黨進行選舉合作期間，自民黨則在某些單一選舉區禮讓公明黨）；復次，在黨正式提名的候選人外，不發給所屬黨派的證明書；最後，新選舉制度下的第一次選舉公示日開始的五年期間為「過渡時期」。^⑤

在「過渡時期」時，在單一選區方面的提名也有一些原則：一為出現兩名以上的爭取提名者時，能夠取得黨內一致支持（日文稱為「舉黨體制」）者成為候選人。原則上以現任者為優先，前任者也在考量之內；二為在考量實際績效下，考慮將在新選舉制度無法當選者，列為下屆選舉的候選人；三為無黨籍候選人的推薦由黨中央決定；四為缺額時的候選人選定應考量最近一屆眾議院選舉中，該單一選區的選定過程。而在比例代表區方面的提名重點有四：第一，都道府縣內爭取提名者多於單一選舉區數目時，則將部分現任者名列單純比例代表（不重複提名）政黨名單的第一順位。第二，因都道府縣內的單一選區提名人選充足，而致使候選人不得不離開現任選舉區進行競選時，則將該候選人名列單純比例代表政黨名單的第二順位。第三，其他的調整由黨中央決定。第四，名列比例代表政黨名單中的候選人，若有圖利其他候選人而出現背離政黨行為者，黨中央可逕行從政黨名單中刪除。^⑥

若與中選舉區時代相較，自民黨中央對於候選人的決定權有強化的現象。在中選舉區時代，因為一個選舉區的應選名額為三到五名，候選人的產生並非由黨中央協調，主要是由派閥決定，因此在競選時容易產生同黨操戈現象，甚至出現玉石俱焚的狀況。而在新的「選舉對策要綱」與「候選人選定基準」的規定下，單一選舉區候選人的決定，以及比例代表區政黨名單的確定，均由各派閥的事務總長組成小委員會先進行協調，最後由黨中央定奪，再向黨大會報告，強化了黨中央對於候選人的決定權限。^⑦

參、候選人與當選者的主力：現任者

一般而言，候選人的屬性有新人、回任者以及現任者三種。候選人的提名是政治家世代交替與政治人才甄補的重要管道，因此新人與回任者在候選人的提名中，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然而，從候選人的提名狀況觀之，「現任者」卻具有優勢，同時就當選者而言，連任的現任者也是國會中政黨的主力。

註⑤ 所謂的「過渡時期」是指自民黨制定「屆齡退休制度」前的時期，自民黨選舉對策小委員會（成員包含幹事長等黨的選舉責任者與各派閥事務總長）於2003年2月18日決定於43屆眾議院選舉時，在比例代表區採用「七十三歲屆齡退休制度」，亦即自民黨不將年齡達七十三歲者列於政黨名單之上。

註⑥ 読売新聞，「自民党の選挙対策要綱と候補者選定基準の要旨」，1994年11月25日，版3。

註⑦ 読売新聞，「自民が新選対要綱決定 党本部に強い権限」，1994年11月25日，版3。

「現任者優先」的原則從中選舉區時代已經確立，²⁸自民黨在新選舉制度下也繼續維持此原則，並列為「候選人選定基準」的第一準則，足見「現任者優先」在選舉時的重要性。

現任者握有被譽為選舉的三種神器「地盤（票源）、看板（知名度）以及背包（資金獲取能力）」，當選機率較高。因此，就「當選席次極大化」的政黨戰略目標而言，提名現任者是理性的選擇，似乎與選舉制度的新舊無關。

在新選舉制度下，自民黨已經歷過 1996 年、2000 年、2003 年、2005 年以及 2009 年五次的眾議院選舉。從「圖 1：自民黨候選人中現任者的比例」、「圖 2：自民黨國會議員連任比例」，以及「圖 3：自民黨當選者中現任者的比例」等資料，便可清楚地發現，現任者不論是在自民黨的提名，或是當選者之中，均持有高度的比例，是選舉的主力部隊，也是確保席次的主要勢力。必須說明的是，「圖 2」與「圖 3」的資料是以單一選區來說明現任者的優勢，主要原因是在新選舉制度下，自民黨採取重複提名的策略，因此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可能包含單一選區的候選人，當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當選時，便以單一選區的當選為優先，在比例代表區的名額則讓給其他的候選人依照「惜敗率」競爭復活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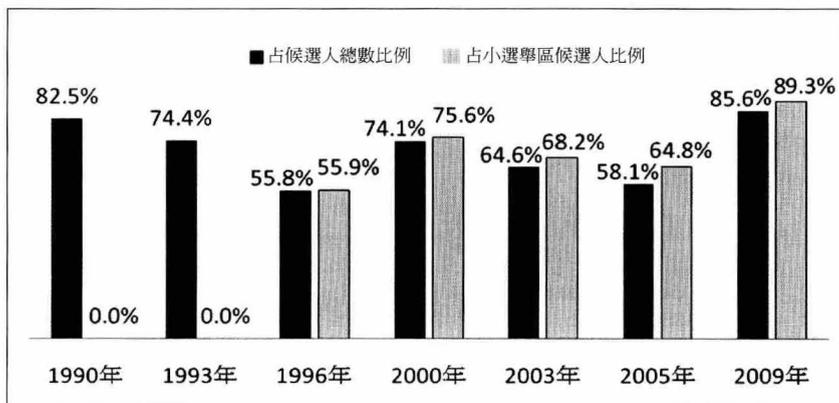


圖 1 自民黨現任者占候選人比例情形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首先，如圖 1 所示，1990 年與 1993 年是採用中選舉區制度，現任者在候選人的總數均在七成以上，分別為 82.5%與 74.4%。而 1996 年的比例降為 55.8%，主要是因為 1993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未能取得過半數，故而在 1996 年的選舉時，「現任者」人數下降所致。2000 年的選舉中，現任者在候選人總數的比例再度提升到 74.1%，而

註 28 「現任者優先」的原則在中選舉區時期已經確立，參見カーチス，J. 著、山岡清二譯，代議士の誕生：日本式選挙運動の研究（東京：サイマル出版，1971 年），頁 35-37。

在單一選區部分則為 75.6%。在 2003 年與 2005 年的選舉方面，因為小泉純一郎總裁主導選舉的提名，²⁹同時透過「公開招募」徵召新人參加選舉，特別是 2005 年的「郵政解散」下，小泉總裁提名大量新人參選，³⁰故而現任者的比例大幅下降。而 2009 年選舉時，自民黨政權內部出現「首相輪替頻繁」的窘境，外部則遭遇經濟不景氣與民主黨的強大威脅，自民黨在政權面臨重大的危機下，再度大量提名現任者參選，故而比例再次大幅提升。此次選舉中，自民黨的現任者在總候選人數中的比例是 85.6%，而在單一選區的候選人比例更高達 89.3%。

其次，關於自民黨國會議員的連任比例（圖 2）方面。在中選舉區制度期間，現任者在 1990 年與 1993 年當選總席次的比例均超過 80%，而在新選舉制度下的單一選區部分，也大致維持在 75% 以上的水準。2009 年僅有 23.6%，原因是自民黨在單一選區部分僅取得六十四席（單一選區有三百席，上屆選舉取得二百一十九席），故而比例驟然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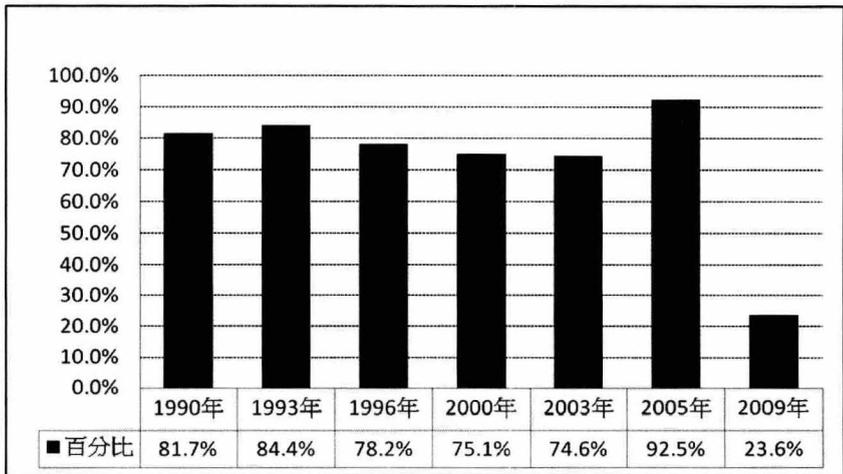


圖 2 自民黨國會議員的連任比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²⁹ 幹事長主導選舉事務，特別是候選人的決定大權。2003 年眾議院選舉時，自民黨幹事長為安倍晉三，與小泉總裁同為森派成員，打破「總幹分離」的原則（總裁與幹事長來自不同派閥）；而 2005 年選舉時的幹事長武部勤雖出身山崎派，但是山崎派一向是小泉總裁的同盟派閥，而且武部勤也忠於小泉的指揮。2005 年的眾議院選舉，是小泉主導選舉提名與過程最顯著的例子。

註³⁰ 大嶽秀夫，小泉純一郎ポピュリズムの研究：その戦略と手法（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2006 年），頁 142~152。竹中治堅，首相支配：日本政治の變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6 年），頁 314~353。

最後，自民黨在當選者中的現任者方面（圖 3），從歷屆選舉結果來看，當選者中的現任者連任比例居高不下。1996 年的比例較低，原因是 1993 年自民黨未取得過半數，因此 1996 年選舉時的現任者人數較少。2005 年時現任者連任比例較低的原因，則是因為小泉總裁大量推出新人所致，小泉推出的新人當選者人數高達八十三名（被稱為小泉家族）。除了這二次的選舉外，當選者中的現任者比例均高達 80% 以上（新選舉制度下是以單一選區為計算對象）。值得一提的是，2009 年的單一選區方面，現任者連任當選的比例高達 95.3%，原因之一顯然是自民黨在單一選區大量提名現任者（89.3%）所致，顯示出自民黨在政權出現危機下，捨棄沒有「執政包袱」的新人，依然仰賴現任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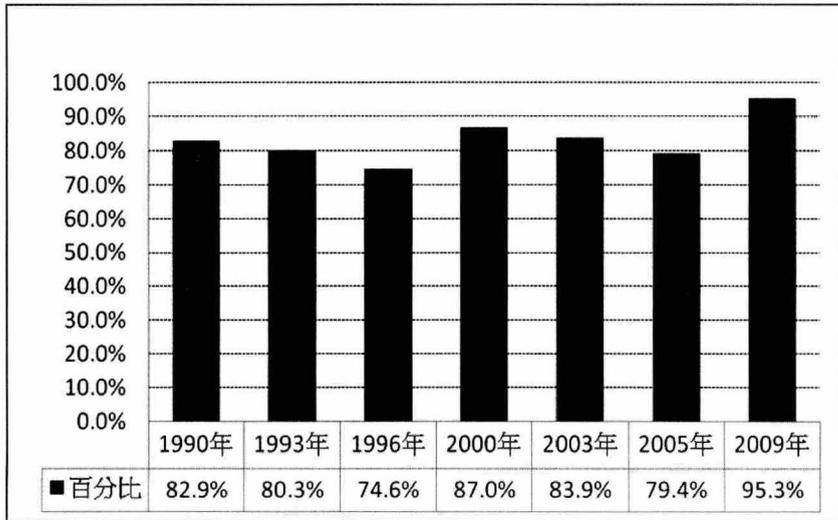


圖 3 自民黨當選者中現任者的比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肆、現任者優先 vs. 黨的集權化

上述資料顯示，現任者不僅是自民黨候選人的主力，更是選舉過後，在國會中的主要勢力。在「當選席次極大化」的優先戰略目標下，優先提名現任者是自民黨的理性選擇。然而，「現任者優先」具有「默認既有派閥勢力」的意味，與黨的集權化現象是互相抵觸的。由於自民黨在新選舉制度的操作下，派閥影響力的下降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如何解釋兩者之間的可能矛盾，顯然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也是本文的

主要目的。於此，本文提出四個面向來說明其中緣由：一為候選人的趨中現象，二為黨中央主導的政權公約，三為重複提名制度的設計與重複提名比例的提高，四為屆齡退休制度的採用。

一、候選人的趨中現象

既往採用中選舉區制度期間，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為三到五名，自民黨為了掌握眾議院的過半數席次，在每個中選舉區均會推出多位的候選人。而候選人的提名雖然名義上是由自民黨幹事長決定，但實際上，事前已由派閥間協調產生。因此，同一選舉區的多位候選人通常分屬不同的派閥，基於派閥間的競爭關係，以及政策路線的差異，候選人在選區中會進行勢力範圍的劃分，以區隔彼此的票源。^①因此，在中選舉區制度下，派閥藉由候選人的提名而維持或擴大勢力。而在當選者的經營下，各該選舉區的勢力範圍成為所屬派閥的「票源」，派閥為了維持「票源」，積極爭取中央資源的挹注，從而產生利益誘導政治；而候選人在勢力範圍與票源的區隔下，因應勢力範圍與票源的性質，候選人偏向某特定政策領域，所謂的「族議員」於焉形成，並活躍於政治舞台。^②

但是，在單一選區制度下，自民黨僅提名一位候選人。單一選區制度的應選名額僅一名，採用相對多數當選制度，所以候選人無須區隔勢力範圍與票源，而且為了「選票的極大化」，政策路線不宜偏頗。就不同選區的候選人而言，彼此無須進行政策的區隔，在選票極大化的戰略下，候選人的政策會出現「趨中現象」，而政黨在制定選舉政策路線時，則獲得較大的主導權。根據齊藤淳與鈴木基史的研究指出，政黨與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政策活動的趨中現象導致同質性增加，可以使候選人在從事競選活動時，因政黨的統一政策方向而利益均霑，並使候選人與政黨互蒙其利。^③換言之，新選舉制度下，個別派閥之間或許在候選人的提名過程中競爭激烈，^④但是進入競選階段後，「趨中現象」會沖淡偏向某特定政策領域的派閥影響力，相對地賦予黨中央較大的主導權。

註① 濱本眞輔，「選挙制度改革と自民党議員の政策選考：政策決定過程の背景」，レヴィアサン，第41號（2007年9月），頁74-96。

註② 內田健三，派閥（東京：講談社，1983年），頁108-111。佐藤誠三郎、松崎哲久，自民党政權（東京：中央公論社，1986年），頁53-54。

註③ 齊藤淳，「中選挙区制における自民党議員の差別化戦略」，レヴィアサン，37號（2005年9月），頁203-207。鈴木基史，「選挙制度の合理的選択論と実証分析」，レヴィアサン，第40號（2007年4月），頁139-144。

註④ 草野厚，政權交代の法則：派閥の正体とその変遷（東京：角川グループパブリッシング，2008年），頁133。

二、政權公約的黨中央主導

在三重縣知事北川正恭的提倡與實現下，日本從 2003 年的眾議院選舉開始，各政黨在參眾議院選舉時，均會提出「政權公約」。^{註 35}根據曾根泰教的研究，採用「政權公約」會使選舉從既往的「候選人為中心」，導向「總裁、政權、政策三者一體」的選擇，大幅提升了政黨的重要性。^{註 36}

「政權公約」的原文為 Manifesto，原指「宣言、聲明書」之意，在選舉之際，則是指政黨或候選人所提出的「具體的政策約定」，例如自民黨於 2003 年眾議院選舉時，小泉總裁在「政權公約」的第一條明言：「2007 年實現郵政民營化」。既往在選舉時，政黨或候選人提出的「政見」或當選後的「施政方向」均較為抽象，但「政權公約」則明白表示政策的目標、達成期限、財源以及實施方法等實質的具體內容。

政權公約制定時，由黨中央掌握主導權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政黨在制定政權公約時，主要的參考依據是民意潮流，而不是個別派閥的政治利益。因此，政權公約不僅是在競選期間，作為選民投票的參考依據，更是選舉過後，選民據以評斷政黨執政的成果好壞，進而影響政權的運作。「政權公約」使選舉具有「政權選擇」的意義，而勝選的執政黨或執政聯盟必須將公約付諸實行，履行對選民的承諾。民主黨鳩山由紀夫政權便因為無法實現遷移普天間美軍基地的競選承諾而下台，即是明顯的例子。

三、重複提名的設計與操作

重複提名問題與新選舉制度下的比例代表區的設計相關。在比例代表區方面，若以單純的比例代表制度而言，政黨提名擁有固定票源的「組織候選人」或「明星候選人」較為有利。前者是指受到特定產業界或組織支持的候選人，例如建設業、金融業、農業，或是醫師公會、牙醫聯盟等組織，後者是指具有全國知名度的候選人，例如藝文界人士或優秀運動員等。因此，單純的比例代表區有利於自民黨派閥的生存。

然而，在日本的新制度「重複提名」的設計下，候選人得在單一選區競選，同時也得名列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自民黨將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全部重複提名，以求比例代表區的選票極大化。比例代表區的選票是以政黨為投票標的，但在重複提名的設計下，假若候選人在單一選區落選，仍有可能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其中，能否復

註 35 「政權公約」其實是政黨選舉時提出的「政策綱領」。三重縣知事北川正恭仿效英國下議院選舉的政黨公約，主張日本政黨在選舉時，應避免「改善經濟」、「致力改革」等曖昧不明的約定，大力提倡「Manifesto」。在 2003 年的眾議院選舉時，日本的政黨紛紛提出「政權公約」。北川正恭連續擔任二屆三重縣知事後，在 2003 年 4 月退出知事選舉，擔任早稻田大學公共經濟研究所教授，繼續從事 Manifesto 的相關研究。相關主要議論請參考北川正恭，マニフェスト革命：自立した地方政府をつくるために（東京：ぎょうせい，2006 年）；北川正恭，マニフェスト進化論：地域から始まる第二の民権運動（東京：社会経済生産性本部，2007 年）。

註 36 曾根泰教，「衆議院選舉制度改革の評価」，選舉研究，第 20 號（2005 年），頁 19。

活當選是取決於同黨單一選區候選人的「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³⁰由惜敗率較高者勝出。候選人在單一選區努力競選，不僅對個人可以增加選票而提升惜敗率，同時也會提高政黨的支持度，進而增加比例代表區的政黨選票以及比例分配的席次，有為政黨拉高當選席次的功能。³¹因此，就「選票極大化」的戰略而言，單一選區是政黨競選時的主要戰場。

「圖 4」所列的重複提名比例是自民黨「重複提名的候選人數」除以「提名候選人總數」而得的數字，從中可清楚地發現，自民黨重複提名的比例歷年來居高不下。1996 年選舉時重複提名的比例為 72.3%，爾後逐屆上升，2005 年時已突破 80%，2009 年時再度攀升為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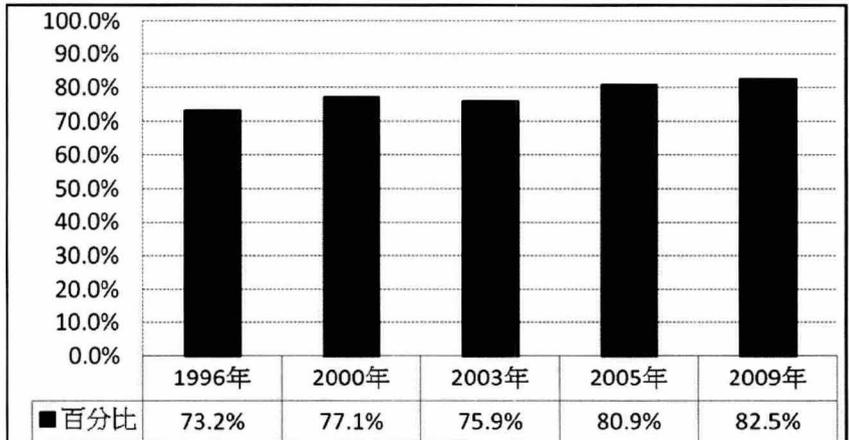


圖 4 自民黨重複提名的比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四、屆齡退休制度的採用

自民黨於 1993 年 8 月首度失去政權後，致力推動黨的改革，政治家的世代交替成為主要課題之一。自民黨的選舉對策總部於 1995 年 6 月 14 日決定從下屆眾議院選舉之後的五年，在新選舉制度下的比例代表區制度中，正式採用「七十三歲屆齡退休制

註³⁰ 惜敗率是指「單一選區內該落選者的得票數/同選區內最高得票者之得票數 X100%」的數字。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96 年），頁 78。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1999 年），頁 52。

註³¹ 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有可能降低選民的投票意願。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2006 年），頁 63、頁 110。

度」，亦即不再將年滿七十三歲的政治家列入政黨名單中。³⁰選舉對策總部是自民黨黨章規定的組織，由總裁、副總裁、幹事長、選舉對策局長以及由總裁選定的 30 名委員所組成，實際上，總裁指定的委員是由各派閥的幹事出任。由此觀點而論，選舉對策總部的決議可視為自民黨各派閥的共同決議。

在上述的決議下，「七十三歲屆齡退休制度」於 2003 年 11 月的眾議院選舉時正式啟動。在此制度的運作下，2003 年、2005 年以及 2009 年的眾議院選舉時，迫使引退的資深政治家的人數分別為 25 名、5 名、10 名，總計多達 40 名。其中除了奧野誠亮與佐藤信二等 2 名不屬於任何派閥外，其他均為派閥成員（請參考表 1）。資深派閥成員的引退，對於講求「年功序列」的派閥政治制度而言，具有一定程度的限縮效果。「表 1」所列自民黨眾議院議員與派閥名稱的關係，是指該議員引退時所屬的派閥名稱。

表 1 「七十三歲屆齡退休」制度下引退的自民黨眾議院政治家一覽表

| 引退時期 | 姓名 | 派閥 | 年齡 | 引退時期 | 姓名 | 派閥 | 年齡 |
|--------------------------|-------|-------|----|--------------------------|--------------------------|-------|-----|
| 第44屆 眾議院選舉 (2003年) | 石川 要三 | 河野集團 | 78 | 第44屆 眾議院選舉 (2003年) | 牧野 隆守 | 江藤龜井派 | 77 |
| | 江藤 隆美 | 江藤龜井派 | 78 | | 三塚 博 | 森派 | 76 |
| | 大原 一三 | 橋本派 | 79 | | 宮澤 喜一 | 堀內派 | 84 |
| | 奧野 誠亮 | 無派閥 | 90 | | 宮下 創平 | 森派 | 76 |
| | 熊谷 市雄 | 森派 | 75 | | 持永 和見 | 堀內派 | 76 |
| | 鹽川正十郎 | 森派 | 82 | 第45屆 眾議院選舉 (2005年) | 植竹 繁雄 | 堀內派 | 75 |
| | 高島 修 | 橋本派 | 74 | | 小里 貞利 | 小里派 | 75 |
| | 高橋 一郎 | 堀內派 | 77 | | 佐藤 信二 | 無派閥 | 73 |
| | 谷 洋一 | 江藤龜井派 | 77 | | 增田 敏男 | 堀內派 | 76 |
| | 谷川 和穗 | 高村派 | 73 | | 武藤 嘉文 | 伊吹派 | 79 |
| | 近岡理一郎 | 橋本派 | 77 | | 津島 雄二 | 津島派 | 79 |
| | 虎島 和夫 | 森派 | 75 | | 森山 眞弓 | 高村派 | 82 |
| | 中曾根康弘 | 山崎派 | 85 | | 大野 松茂 | 森派 | 73 |
| | 中山 利生 | 橋本派 | 75 | | 河野 洋平 | 麻生派 | 73 |
| | 西田 司 | 橋本派 | 75 | | 第46屆 眾議院選舉 (2009年) | 小杉 隆 | 山崎派 |
| | 野中 広務 | 橋本派 | 78 | 玉澤德一郎 | | 町村派 | 73 |
| | 葉梨 信行 | 堀內派 | 75 | 佐藤 剛男 | | 山崎派 | 73 |
| | 林 義郎 | 堀內派 | 76 | 瓦 力 | | 堀內派 | 73 |
| | 原田昇左右 | 加藤派 | 80 | 萩山 教嚴 | | 伊吹派 | 77 |
| | 堀之內久男 | 江藤龜井派 | 79 | 仲村 正治 | | 橋本派 | 78 |

資料來源：表列為自民黨政治家引退時所屬的派閥名稱。筆者依據維基百科資料自行整理。

在此制度下引退的政治家中，不乏具有派閥領袖級的人士，例如 2003 年引退便有宮澤喜一、中曾根康弘、三塚博以及野中廣務等。如眾所知，宮澤喜一領導的宮澤派是繼承鈴木派的派閥，後由堀內光雄領導的堀內派繼承，宮澤喜一則為其成員，是現今麻生派與古賀派的前身；中曾根康弘領導的中曾根派是繼承河野派的派閥，是現今山崎派的前身，三塚博是率領的三塚派是繼承安倍派的派閥，後來分裂成森派與村上

註 30 讀亮新聞，「衆院比例代表に 73 歳定年制導入／自民党」，1995 年 6 月 14 日，夕刊，版 2。

龜井派，分別是現今町村派與伊吹派的前身，野中廣務雖不是派閥領袖，但卻是橋本派的重量級政治家，也是促使森喜朗總裁誕生的「五人小組」成員之一。2005年引退的有小里貞利，其率領的小里派是繼承加藤派的派閥之一，也是谷垣派的前身，谷垣派與丹羽古賀派合併後，即為現今的古賀派，是現今總裁谷垣禎一所屬的派閥。2009年引退的有津島雄二與河野洋平等二名，津島雄二率領的津島派是繼承橋本派的派閥，是現今額賀派的前身；而河野洋平不僅是河野集團的領導者，更曾擔任過總裁，是現今麻生派的前身。

伍、結 論

本文主要是補充論述新選舉制度與自民黨走向集權化的關係。自民黨集權化主要是建立在「政黨 VS. 派閥」權力概念的基礎上，因此，自民黨的集權化意味著自民黨派閥勢力的消退。既有的研究對於日本眾議院的新選舉制度，幾乎均以單一選區制度作為分析的對象，明顯地忽視了比例代表制的可能效果。此外，在單一選區制度下，由於黨中央掌握候選人的提名權，故權力大於派閥。但在實證研究上，單一選區制度未必帶來政黨權力強化的制度效果。實際上，現任者握有被譽為選舉的三種神器「地盤（票源）、看板（知名度）以及背包（資金獲取能力）」，當選機率較高。而新的「選舉對策要綱」與「候選人選定基準」也規定，單一選舉區的候選人以及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均由各派閥的事務總長組成小委員會先進行協調，最後由黨中央定奪，再向黨大會報告，強化黨中央對於候選人的決定權限。

因此，自民黨在提名時，「現任者優先」是主要的原則，而「現任者優先」存在著「默認既有派閥勢力」的意味，亦即「現任者優先」原則賦予派閥生存的空間，實質上與「黨中央權力的強化」相互矛盾。然而，本文認為，就「當選席次極大化」的政黨戰略目標而言，提名現任者是理性的選擇，似乎與選舉制度的新舊無關，新選舉制度未必強化自民黨中央的權力。由於單一選區候選人的選定首先是都道府縣地方黨部的協調推薦，協調未果才由黨中央裁決；至於比例代表區方面，在重複提名的制度設計下，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占據大部分的比例代表的政黨名單，所以在候選人的提名上，黨中央未必具有強大的主導權。再者，根據本論文的調查發現，自民黨在候選人的提名上有現任者優先的策略。在「現任者優先」的原則下，現任者在候選人中占有高度的比例，而在當選的席次中，現任者也是自民黨在眾議院中的主力。然而，現任者優先具有默認既存派閥勢力的意味，既然如此，派閥勢力應該保有足夠的生存空間，又為何會在新選舉制度下消退？

針對派閥勢力在新選舉制度下的消退，本文提出四個面向來說明其中緣由。首先，在新選舉制度下，特別是作為制度核心的單一選舉區上，候選人為了選票極大化，在競選策略上出現「趨中現象」，「趨中現象」的路線會沖淡偏向某特定政策領域的派閥影響力，致使派閥影響力失去著力點。其次，黨中央主導之「政權公約」的

採用，更是在選舉過後，制約了派閥在政策上的影響力。復次，原本單純的比例代表制有利於派閥的生存，但是重複提名的制度設計，加上重複提名的高度比例，使得單一選區的制度效果擴散到比例代表區，派閥勢力也受到壓制。最後，「七十三歲屆齡退休制度」的採用，也迫使資深的派閥政治家，特別是派閥領導者退出政壇，同時也發揮削弱派閥勢力的制度效果。

(收件：99年5月13日，接受：100年8月1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Relationship between Electoral Reform in the Japanes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LDP's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Ming-Shan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Sho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further elaborat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s new electoral system and augmentation of power in the LDP central committee.

The existing studies pointed out that the newly-reformed electoral system in Japan leads to a gradual decline of factions within the LDP while the actual power of the LDP central committee was elevated. Howev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f LDP's nomination process in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still complies with the principle of "incumbents first," which would suggest acquiescence in the factions' existing power, why do the factions decline gradually? Based on various aspects, namely, candidates' centripetal competition under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Manifesto l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incremental proportion of candidates' duplicate reg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73-year-old retirement age',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elaborates on the reasons of the LDP central committee strengthening its power under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Keywords: Single-Member District, Electoral System, LDP, Nomination, Manifesto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2006年）。
-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臺北：五南書局，2003年）。
-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頁69~102。
- 郭銘峰、黃紀、王鼎銘，「候選人重複提名對自民黨選票的影響：日本眾院議員選舉之分析（1996-2005年）」，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頁1~19。
-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6卷第2期（1999年），頁45~87。

二、英文書目

- Cox, Gary W. and Frances M. Rosenbluth, "Factional Competition for the Party Endorsement: The Case of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6, No. 2 (1996), pp. 259~297.
- Jones, C. O., *The Republican Party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Y: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5).
- Lin, Jih-Wen,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Japan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7, No. 2 (2006), pp. 118~131.
- Ranney, A.,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2001).
- Reed, Steven R., "Democracy and the Personal Vote: A Cautionary Tale from Japa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3, No. 1 (1994), pp. 17~28.
- Reed, Steven R.,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1 (1997), pp. 121~125.
- Reed, Steven R., *Japanese Electoral Politics: Creating a New Party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Reed, Steven R., "Japan: Haltingly towards a Two-Party System," in Michael Gallagher and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77~293.
- Reed, Steven R., "Duverger's Law is Working in Japan," *Japanese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No. 22 (2007), pp. 96~106.
- Schattschneider, E. E.,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42).

三、日文書目

- Krauss, E. S., 「日本の首相：過去、現在、未来」, 收於水口憲人、北原鉄也、眞淵勝編, 変化をどう説明するか：行政篇 (東京：木鐸社, 2000年), 頁51~84。
- カーチス, J. 著、山岡清二譯, 代議士の誕生：日本式選挙運動の研究 (東京：サイマル出版, 1971年)。
- 大嶽秀夫, 小泉純一郎ポピュリズムの研究：その戦略と手法 (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2006年)。
- 川人貞史, 「二大政党制に近づけた新制度改革」, 朝日新聞, 1996年10月22日, 版3。
- 上神貴佳, 「小選挙区比例代表並立制における公認問題と党内権力関係：1996年総選挙を事例として」, 本郷法政紀要, 第8号 (1999年), 頁79~115。
- 内田健三, 派閥 (東京：講談社, 1983年)。
- 丹羽功, 「自民党地方組織の活動：富山県を事例として」, 收於大嶽秀夫編, 政界再編の研究：新選挙制度による総選挙 (東京：有斐閣, 1997年), 頁253~275。
- 北川正恭, マニフェスト革命：自立した地方政府をつくるために (東京：ぎょうせい, 2006年)。
- 北川正恭, マニフェスト進化論：地域から始まる第二の民権運動 (東京：社会経済生産性本部, 2007年)。
- 北岡伸一, 「与党と野党の政治力学：新制度の総括と政党政治の行方」, 中央公論, 1月号 (1997年), 頁28~37。
- 竹中治堅, 首相支配：日本政治の変貌 (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2006年)。
- 朴喆熙, 代議士のつくられ方：小選挙区の選挙戦略 (東京：文芸春秋, 2000年)。
- 佐藤誠三郎、松崎哲久, 自民党政権 (東京：中央公論社, 1986年)。
- 佐藤誠三郎, 「選挙改革論者は敗北した」, 諸君, 1月号 (1997年), 頁60~70。
- 斉藤淳, 「中選挙区制における自民党議員の差別化戦略」, レヴァイアサン, 37号 (2005年9月), 頁203~207。
- 岸本一郎、蒲島郁夫, 「合理選択論からみた日本の政党システム」, レヴァイアサン, 第20号 (1997年4月), 頁84~100。
- 草野厚, 政権交代の法則：派閥の正体とその変遷 (東京：角川グループパブリッシング, 2008年)。
- 浅野正彦, 「選挙制度改革と候補者公認：自由民主党 (1960-2000)」, 選挙研究, 第18号 (2003年), 頁174~189。
- 曾根泰教, 「衆議院選挙制度改革の評価」, 選挙研究, 第20号 (2005年), 頁19~34。
- 鹿毛利枝子, 「制度認識と政党システムの再編」, 收於大嶽秀夫編, 政界再編の研究：新選挙制度による総選挙 (東京：有斐閣, 1997年), 頁303~338。
- 建林正彦, 議員行動の政治経済学：自民党支配の制度分析 (東京：有斐閣, 2004年)。

鈴木基史，「衆議院新選舉制度における戦略的投票と政党システム」，レヴァイアサン，第 25 號（1999 年 10 月），頁 32-51。

鈴木基史，「選舉制度の合理的選挙論と実証分析」，レヴァイアサン，第 40 號（2007 年），頁 139-144。

濱本眞輔，「選舉制度改革と自民黨議員の政策選考：政策決定過程の背景」，レヴァイアサン，第 41 號（2007 年 9 月），頁 74-96。

読売新聞，「衆院比例代表に 73 歳定年制導入／自民党」，1995 年 6 月 14 日，夕刊，版 2。

読売新聞，「衆院選の新『選対要綱』を決定 自民党」，1994 年 11 月 24 日，夕刊，版 2。

読売新聞，「自民が新選対要綱決定 党本部に強い権限」，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3。

読売新聞，「自民党の選挙対策要綱と候補者選定基準の要旨」，1994 年 11 月 25 日，版 3。